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怡和大廈二十四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建議 .....	5
責任聲明 .....	5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怡和大厦二十四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附特別註明不包括本集團)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公司條例第二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呂天福先生(行政總裁)

吳麗珠女士

林俊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先生

張永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

美羅中心11樓11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資料及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較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任期僅至下次股東大會，但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吳麗珠女士及林俊宇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青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約九年，林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林女士有能力按上市規則指引條文繼續履行所需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林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提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作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亦請垂注在本通函中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1. 吳麗珠女士

吳麗珠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執行董事，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本集團四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即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 (「VMEP」)、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 (「VCFP」)、Duc Phat Molds Inc. (「Duc Phat」)及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吳女士目前仍擔任士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千景投資有限公司及群聚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富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等職務；吳女士過往任職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英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行政人員。吳女士在台灣多家建設及製造公司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累積逾二十五年財務、行政及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持有三陽52,392,560股份即佔其已發行權益5.82%。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吳女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淡倉。吳女士與三陽董事親屬關係，吳清源先生為其兄長及吳譚庭女士為姪女。本公司與吳女士訂立聘約初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聘約吳女士薪酬每年為63,000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結果及吳女士年度內貢獻決定花紅。吳女士薪酬(含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 2. 林俊宇先生

林俊宇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擔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財務部主管，即VMEP、VCFP及Duc Phat。林先生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台灣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人員及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審計主任。林先生擁有財務及行政經驗，於二零零零年智凰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會計主任、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越南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及財務部經理。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任職三陽之附屬公司越南三陽汽車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財務部經理。林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聘約林先生薪酬每年為38,000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營運結果、林先生工作經驗、職務範圍、責任及年度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 3. 林青青女士

林青青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女士擁有逾二十五年金融行業經驗，彼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包括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林女士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東密西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本公司與林女士姐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25,000美元，林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作決定。

### 4. 沈華榮先生

沈華榮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沈先生現任職務有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理事長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董事。沈先生主要資歷為擁有逾三十五年大學教育教學、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服務經驗。沈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一九八零年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中央州立大學管理碩士及一九九二年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薪資為每年25,000美元，沈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範圍、責任、表現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作決定。

## 5. 吳貴美女士

吳貴美女士，7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自一九七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擔任副教授及講師。吳女士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一九六七年美國紐奧爾良大學數學碩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本公司與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25,000美元，吳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作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林先生、林女士、沈先生及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怡和大厦二十四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並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 (a) 重選吳麗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俊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青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沈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貴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訂全體董事酬金。
- (3) 再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

美羅中心11樓1109室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吳麗珠女士及林俊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